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及考量近中長程發展目標、整體教學資源與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訂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用詞及定義如下：

(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二)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四)整併:指一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一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

(五)整併並更名:指既有一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六)更名: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惟更名後不應影響學位之領域別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否則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

(七)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八)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後，且已無在學學生，裁撤既有單位組織。

(九)特殊項目與一般項目:

	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
增設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一般系所之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士班
裁 撤	無	*一般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師培相關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學校發展特色。
- (二)考量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
- (三)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五)停招案應於規劃階段即與師生溝通，並考量教師流向及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包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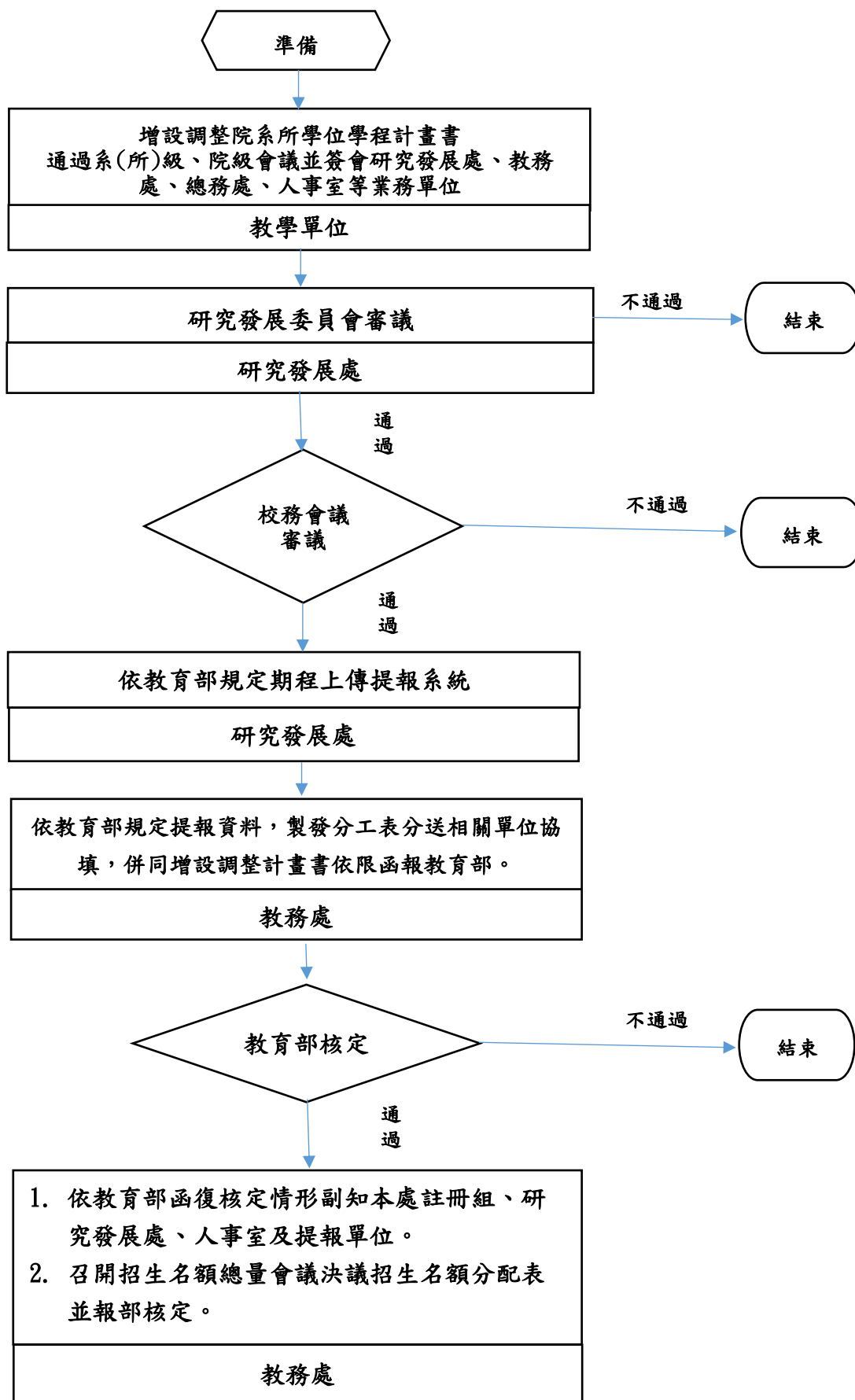
五、本校教學單位之各項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提報程序辦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 (一)申請增設與調整案，應依教育部規範之增設、調整計畫書格式撰寫，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併附校內檢核表(如附表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注意見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經確認已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應由所屬學院提報裁撤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各項申請案提案時程及各式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另案公告之。
- (四)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報部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之。
- (五)獲教育部核定涉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決議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報部核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作業流程圖



基本資料 (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案名：

申請項目：增設—系所 院設班別 學位學程 班別(次) 分組新增
 調整—系所更名 班次更名 增減或整併班次 跨系所整併 復招
 其他—停招 裁撤

備註：

1. 更名及復招案免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2. 停招案須填寫教育部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
3. 裁撤案僅需填寫計畫書格式第一部分摘要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教育部規定標準	自我檢核現況 (由申請單位填寫)	覆核意見
一、	評鑑成績 (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二、	設立年限 (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 1. 學系申設博士班、研究所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3年以上。 2. 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3.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4.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已符合師資質量。 5.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但須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6.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二)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1.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2.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系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3.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請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5.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但支援系所符合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進修學制/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覆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p>師資結構</p> <p>三、(更名、復招、停招、裁撤案無此項)</p>	<p>(一)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p> <p>1. 學系：</p> <p>(1) 設日間學制學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1/2 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設碩士在職專班者，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4) 設碩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 7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5) 設博士班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研究所：</p> <p>(1) 設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1/2 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2) 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設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學院及學位學程：</p> <p>(1) 設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2)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3) 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p>	<p>1. 實聘專任教師 ___ 位。</p> <p>2. 擬聘專任教師 ___ 位。</p> <p>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___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___ 位</p>	<p>(覆核單位：人事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p>
--	---	--	--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四、	空間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五、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六、	課程規劃 (停招、裁撤案無此項)	(一)反映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二)為提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可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教育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計畫書 P. ____~P. ____)	(覆核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七、

限申設博士班填寫
(請擇一勾選填寫)

學術條件：

(一)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二)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三)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註：

1.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2.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3.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4.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人文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覆核單位：研發處)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其他意見：